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6号

罪犯蔡应琴，女，1960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7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应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应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4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应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9号

罪犯寸兴美，女，1952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兴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兴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4号

罪犯冯小软，女，1968年3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小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5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07月01日缴纳人民币20000.00元，2021年08月0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31执171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扣冯小软银行存款3840.36元，并将本案执行款23840.36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终结本院(2018)云3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

一项中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小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6号

罪犯孔喊蛮，女，1983年10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喊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喊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喊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8号

罪犯林白丽，女，1998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白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07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9执1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告知划扣林白丽银行存款5911.83元，2021年05月28日家属代缴人民币1000元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云0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白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5号

罪犯林翠丽，女，1962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翠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翠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8000.00 元；2012 年 4 月 26 日因非法持有毒品被治安罚款 4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翠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1 号

罪犯林群，女，197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7号

罪犯罗英琴，女，1982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英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英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2号

罪犯马双稳，女，1965年12月3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双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双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2021年12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5执410号执行裁定书，告知划拨马双稳银

行存款 1794.05 元，2021 年 11 月 11 日家属代缴人民币 10000 元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罪犯马双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，期内月均消费 266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双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10 号

罪犯王淑菊，女，1972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淑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淑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18 年 5 月 2 日经云南省精神病院

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精神分裂症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淑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号

罪犯闻春焕，女，1974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闻春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决定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闻春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

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2020 年 08 月 2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5 执 403 号执行裁定书，告知划拨闻春焕银行存款 3883.07 元，2020 年 06 月 01 日家属代缴人民币 10000 元，终结本院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闻春焕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闻春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8号

罪犯杨玉秀，女，1972年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7号

罪犯叶布么色作，女，1982年4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4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布么色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布么色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1年11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9执29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财产刑执

行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布么色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5号

罪犯郑翠英，女，1985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翠英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0月19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2020年11月1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31执432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扣郑翠英银行存款1132.7元，并将本案执行款21132.7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终结本院(2019)云3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翠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3号

罪犯祝玉泉，女，1955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玉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5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玉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07月28日